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鳳滿
電話：03-3322101~5609
電子信箱：043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090178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 (1090178036_Attach01.PDF、
109017803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109年8月15日(星期六)為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7月14日中選人字第1093750194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